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世經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43

傳真：(02)2381-5664

電子郵件：sch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40042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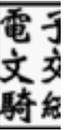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機構一般性醫療廢棄物可否逕行焚化處理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04年5月26日佳環署釋字第1040526003號函。
- 二、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規定，生物醫療廢棄物係以列表方式規範，包含醫療機構產生之「基因毒性廢棄物」、「廢尖銳器具」、「感染性廢棄物」等，其因具感染或侵入性傷害之有害性質，故須以較高規格的方式貯存、清除及處理。非屬上述之生物醫療廢棄物，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則依其屬性選擇合適之處理方式，惟醫院亦可採嚴謹作為或依院內感染控制規定，將該廢棄物逕認定為生物醫療廢棄物，並委託清理。
- 三、事業廢棄物之清理，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28條及第39條規定，事業可採自行、委託、共同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多元化方式擇一為之。醫療機構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倘欲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應先取得其同意，執行機關可視其業務需求、人力配置、處理設施營運情形、負荷容量等，



考量是否同意接受。

四、事業廢棄物如具有再利用價值，為利資源永續，仍宜採再利用方式為之，本署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，輔導醫院優先以最適或資源化方式處理及擴充再利用管道。荷承關心環保事務，併致感佩之忱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

線

